(上接B69版)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09:0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15楼152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2025年12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洪峻、胡文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总经理莫怒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开展港口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的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1#、2#泊位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公开募集北部湾港港口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注册、发行工作。

2.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注册及发行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调整申报发行方案、确定申报估值、自持份额、运营管理安排、运营管理机构调整、询价发行区间、为搭建REITs结构所涉的股权转让、内部资产重组以及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等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24个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开展港口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审议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6年度公司计划投资额为82.89亿元。具体如下:固定资产类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投资额为52.63亿元,股权投资类项目年度计划投资额为19.44亿元,购买资产类项目年度计划投资额为10.83亿元。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关于审议2026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的债务性融资计划方案。

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新增对外债务性融资不超过92.313亿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6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金额
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470,730
2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90,000
3	北部湾港钦州码头有限公司	155,000
4	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	50,000
5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63,000
6	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9,000
7	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	5,000
8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32,000
9	广西铁山东岸码头有限公司	30,600
10	防城港三牙码头有限公司	5,000
11	防城港东湾港油码头有限公司	2,800
合计		923,130

上述债务性融资增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方式作为融资保证,如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或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本债务性融资计划有效期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度拟新增对外债务性融资不超过92.313亿元,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防城港东湾港油码头有限公司2026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1,428.00万元,实际担保额以最终签订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的有效期内,全权审批与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为上述控股子公司融资签署提供担保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关于审议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理预计,主要涉及采购电力、提供及接受劳务、租赁资产、委托代建等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总金额为139,465.41万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与本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北部湾港集团将回避表决。

《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六)《关于审议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2026年度与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理预计,主要涉及采购燃油、提供及接受劳务等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总金额为112,952.90万元。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上海中海码头,关联董事洪峻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与本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将回避表决。

《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七)《关于审议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殖放流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完成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工作,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金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码头)开展了该项目的公开招投标,经评标确定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建司)为中标单位。公司董事会同意金港码头与中港建司签署《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12号、13号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实施合同》,由中港建司提供服务,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1,720.47万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殖放流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八)《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健全人工成本管理动态监控机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审议公司经营管理层(职业经理人)2025年经营业绩指标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经营管理层(职业经理人)2025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与本事项关联的2名董事莫怒、纪懿桓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十)《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公司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一)《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作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二)《关于审议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适应最新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三)《关于审议修订〈会计政策与估计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财务会计管理,规范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会计政策与估计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计政策与估计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四)《关于审议修订〈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行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五)《关于审议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严格贯彻落实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六)《关于审议修订〈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严格贯彻落实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公司负债的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负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负债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负债管理办法》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七)《关于审议修订〈经营管理层岗位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层考核机制,精准适配企业发展战略调整与经营管理实际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经营管理层岗位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更名为《经营管理层岗位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营管理层岗位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方防城港东湾港油码头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拟新增对外债务性融资不超过92.313亿元,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拟为防城港东湾港油码头有限公司2026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1,428.00万元,实际担保额以最终签订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中,被担保方防城港东湾港油码头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的有效期内,全权审批与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为上述控股子公司融资签署提供担保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防城港东湾港油码头有限公司	51%	94.84%	0	1,428	0.08%	否
合计				0	1,428	0.0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防城港东湾港油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4日	
注册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路22号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李正龙	
注册资本	11,8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51%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状况	2024年(万元)	2025年9月30日(万元)
资产总额	20,724.01	19,061.32
负债总额	18,700.77	18,077.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321.11	15,470.34
流动负债总额	4,081.20	4,830.8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其中: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023.24	984.19
营业收入	426.37	490.11
利润总额	-1,873.97	-1,039.04
净利润	-1,873.97	-1,039.04
资产负债率	90.24%	94.84%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全额担保、连带责任担保等。

(二)担保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不超过2年。

(三)担保金额

上述担保额度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公司将在担保额度内按实际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障其现金流量稳定,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且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担保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需按持股比例对其分别提供同等担保。若其他股东无法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则公司有权不履行担保事宜。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42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8%。本次担保提供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5,82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港口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实施背景

2020年4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2023年10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3修改)》。2024年7月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申报要求,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基础设施公募REITs正式迈入常态化发行。2025年8月29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鼓励推荐铁路、港口、特高压输电等新资产类型项目申报发行。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打造上市公司"双轮驱动"发展模式,提升市值表现,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形成良性投融资循环,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码头)持有的、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的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1#、2#泊位(以下简称基础设施项目或北暮1#、2#泊位)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公开募集北部湾港港口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注册、发行工作。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开展港口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相关工作。

本次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础设施公募REITs实施方案

(一)拟入池资产项目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北海码头持有的北暮1#、2#泊位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具体包括5.8856公顷港池、333,084.14平方米陆域面积(包括码头前沿、堆场、堆场间道路等)及生产相关的设施设备。北暮1#、2#泊位于2012年7月投入运营,设计吨级达150,000吨(DWT),主要用于内外贸散杂货的装卸,为散装货物的运输提供了高效便捷的服务,核心货种为镍矿、煤炭、焦炭和粮食类。

(二)交易结构

基础设施公募REITs拟实施"基础设施公募REITs-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公司-基础设施项目"交易结构:

1.设立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基础设施公募REITs,本公司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战略配售。

2.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设立并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设施公募REITs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份额。

3.转让SPV公司股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后,收购由本公司成立的特殊目的载体SPV公司100%股权。

4.转让项目公司股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购SPV公司后,通过SPV公司受让取得项目公司(即基础设施项目现产权人或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派生分立等方式形成的持有相应基础设施项目的公司)100%股权,从而由基础设施公募REITs通过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份额获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全部所有权。

(三)运营阶段

1.现金流分配的说明。项目公司的现金流通过支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借款利息、股东分红等方式支付或分配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经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逐层分配后,最终向基础设施公募REITs投资人(含本公司)进行分配。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基础设施公募REITs存续期间,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海码头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并定期收取运营管理费。

(四)产品要素

基金名称	平安北部湾港港口基础设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契约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方式	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拟发售基金总额	根据最终底层资产评估价值及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发行结果而定
基金期限	35年(最终以获批发行文件为准)
原始权益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及相关方拟认购基金份额及比例	合计拟认购基金份额的70%,拟由原始权益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认购50%,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认购20%
投资人安排	(1)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高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70%(具体授权公司经理层确定),其中发售总量的20%的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的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2)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战略配售,其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3)其他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通过网下配售、公众投资者认购进行发售。
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目标	本基础设施公募REITs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基础设施公募REITs通过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份额获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全部所有权。
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其中85%(含)以上净回收资金(指扣除用于偿还相关债务、缴纳税费、按规则参与战略配售等的资金后的回收资金)将依法用于在建项目、前期工作成熟的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和存量资产收购。

注:上述交易方案及产品要素待根据后续申报进度、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细化或进行必要调整。

(五)相关工作进展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联合相关专业机构,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不断完善并形成正式申报材料,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申报,推进基础设施公募REITs注册及发行上市工作。最终基础设施公募REITs设立方案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确定。

三、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对本公司影响

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筹集资金,并通过打造上市公司"双轮驱动"发展模式,实现资产二次上市,加强市场对港口资产的认可度,进而提升上市公司市值表现;同时,有助于公司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促进形成良性投融资循环,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最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发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处于待申报阶段,尚需相关监管机构审核同意,交易条款、时间安排、拟入池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及最终设立方案尚未确定,可能面临项目审核周期较长,未能获批的风险,以及因市场不确定因素较多,存在发行不成功的风险。公司将积极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完善申报发行材料,积极推动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开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董事长及部分高管兼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龙"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胡鹏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2,161,884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946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公司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肖育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80,00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34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归属获得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高管兼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期间,因个人资金需求,胡鹏辉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17,112,804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肖育劲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620,00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1087%。

截至2025年12月8日,胡鹏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7,112,804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3%;肖育劲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数量619,269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0.108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6.9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5.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上表"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以当前最新股本571,388,300股计算。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鹏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22,161,884股
持股比例	38.94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8,687,060股 其他方式取得:63,474,824股

股东名称	肖育劲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2,480,000股
持股比例	0.43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00,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是指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而来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鹏辉	222,161,884	38.9466%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胡鹏辉先生控制的企业,海南硕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持有人为胡鹏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胡德明先生。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6,451,020	8.1432%	
	海南硕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47,147	1.9717%	
	合计	279,860,051	49.0615%	—

注:上表"持有比例"以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本570,426,800股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胡鹏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19日
减持数量	17,112,80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1,408,536股 集中竞价减持,5,704,268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28~15.92元/股
减持总金额	84,457,381.6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205,049,0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5.89%

股东名称	肖育劲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19日
减持数量	619,26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2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19,269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38~16.46元/股
减持总金额	9,199,942.2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31股
减持比例	0.108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87%
当前持股数量	1,860,73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257%

注:上表"减持比例"以公司原股本570,426,800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以当前最新股本571,388,300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肖育劲先生当前自身资金需求已基本满足,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董事长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胡鹏辉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300MA5FH7H690 □ 不适用
海南硕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60000MAA94NER8F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胡鹏辉先生自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04,268股,减持后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2,747,247股。同时,因近期公司激励股登记完成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由46.96%减少至45.98%,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胡鹏辉	21,015.3348	36.84	20,504.9080	35.8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5/11/19-2025/12/08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645.1020	8.14	4,645.1020	8.13	被动稀释	2025/11/26	/
海南硕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4.7147	1.97	1,124.7147	1.97	/	/	/
合计	26,785.1515	46.96	26,274.7247	45.98	--	--	--

注:1)上述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 上表"变动前比例"以公司原股本570,426,800股计算,"变动后比例"以当前最新股本571,388,300股计算。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胡鹏辉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及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受让胡涛、万红娟持有的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支付现金受让胡涛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方式,预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51%,从而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但公司最终能取得的表决权比例待各方达成正式协议后方可确认。

2.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与胡涛、万红娟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意向性协议")。前述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具体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收购股权比例、交易价格等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标的公司还需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国资主管部门批复、股东会决议等)。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而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还需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4.根据初步预计,公司无法在2025年内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不会在2025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2025年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预计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与胡涛、万红娟签署意向性协议,拟通过受让胡涛、万红娟持有的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受让胡涛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方式,预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51%,从而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但公司最终能取得的表决权比例待各方达成正式协议后方可确认。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国资主管部门批复、股东会决议等)。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在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后签署正式协议。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本次意向性协议的对方当事人为胡涛、万红娟,其基本情况如下:

1.胡涛,男,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

2.万红娟,女,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3MA1R8ADQXE
法定代表人	胡涛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8,282.35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	泰州市高港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永丰路北侧
经营范围	滑轨及铰链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819.5274	46.1165%
2	泰州玖星元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3.6691	32.2815%
3	胡涛	763.9055	9.2233%
4	泰州玖星英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9527	4.6116%
5	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5300	3.1818%
6	江苏疌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9764	2.3058%
7	扬州鑫睿达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105	1.1496%
8	江苏产才融合创业投资五期基金(有限合伙)	93.5784	1.1299%
合计		8,282.3500	100.0000%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从事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嵌入式铰链、精密滑轨、PCM加工件、铝合金外观件等,主要用于中高端家电等领域。

四、意向性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胡涛

乙方2:万红娟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交易方案、交易方式

(1)标的公司拟在本次交易交割前的适当的时间进行部分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将泰州玖星元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泰州玖星英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股权调整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股权。

(2)甲方拟通过受让乙方持有的智越天成51%股权,同时受让乙方1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具体交易方式、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比例以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3)甲方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100%股份的价值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以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2. 协议中对后续交易推进具有重要影响的条款

(1)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为排他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排他期可以延长。

(2)在排他期内,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就本次交易类似事项进行交流、洽谈、磋商、谈判或签署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意向书或任何协议,无论该意向书或协议是否对其具有约束力),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其他约定;同时,乙方及标的公司还应确保本协议签署前其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就本次交易类似事项进行的交流、洽谈、磋商、谈判或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意向书或任何协议,无论该意向书或协议是否对其具有约束力)自本协议签署时立即终止。如有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若标的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解除通知书,解除本协议,且该等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4)如因乙方、标的公司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向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乙方、标的公司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就其自身或标的公司所做的其他任何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解除通知书,解除本协议,且该等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如发生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甲方内部决策机构未能审议通过,政府部门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6)如甲方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能批准本次交易,或者本次交易各方未能签订正式交易协议等情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对本次交易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及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将得到提升,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亦可得到提升。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国资主管部门批复、股东会决议等),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根据初步预计,2025年内无法完成交易,标的公司不会在2025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2025年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而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64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持有公司56,865,0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9%,本次解除质押的40,889,55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91%,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当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除质押后)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00%。
- 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6,761,8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1%;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除质押后)为51,452,142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0.59%。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接到股东当代集团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5日,当代集团前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11,3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8,97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的589,554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0,889,55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解质时间	2025年12月5日
持股数量(股)	56,865,094
持股比例(%)	2.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当代集团	56,865,094	2.79%	40,889,554	0	0%	0%	0	0	38,974,575	56,865,094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60,641,630	2.97%	51,452,142	51,452,142	84.85%	2.52%	0	51,452,142	0	9,189,488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55,092	0.4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6,761,816	6.21%	92,341,696	51,452,142	40.59%	2.52%	0	51,452,142	38,974,575	66,054,582

注: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当代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和冻结,本次解除质押的40,889,554股为2025年9月25日9时至2025年9月26日17时止(延时除外)被当代集团管理人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进行拍卖的股权,且该股权已流拍(公告编号:临 2025-045号、052号)。

(二)当代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974,5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六条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之规定,如其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被强制过户,则受让方应当遵守当代集团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当代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如被强制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5-06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超妥、复立安®、恩那罗®等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的通知》(医保发〔2025〕33号)(下称"《通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药品信超妥(沙库巴曲阿利沙坦钙片)、复立安?(阿利沙坦酯吲达帕胺缓释片),通过谈判新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下称"医保目录")乙类范围,恩那罗?(恩那度司他片)续约成功保留在医保目录内;信立坦(阿利沙坦酯片)调整至医保常规目录管理。

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情况

(一)信超妥

1、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沙库巴曲阿利沙坦钙片

医保类别:乙类

备注:限原发性高血压。

协议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信超妥本次为新纳入医保目录。

2、其他相关情况

信超妥已获批上市的适应症为原发性高血压,是我国原研第一款、全球第二款获批的ARNI共晶药物,化合物专利保护期至2037年。信超妥具有独特且互补的双重作用机制,在通过脑啡肽酶抑制剂提升利钠肽系统水平的同时,阻断肾素血管紧张素II与AT1受体的结合,从而带来更强的降压疗效和靶器官保护作用。III期临床研究结果表明,其降压疗效显著并呈明显的剂量相关性:信超妥240mg、480mg每天一次治疗12周后平均诊室坐位收缩压降幅分别为25.07mmHg、28.22mmHg。延长治疗至52周时,仍能持续稳定血压控制;长期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

(二)复立安?

1、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阿利沙坦酯吲达帕胺缓释片

医保类别:乙类

协议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复立安?本次为新纳入医保目录。

2、其他相关情况

复立安?为国产原研ARB/利尿剂类复方缓释制剂,通过阻断肾素-血管紧张素-醛固酮系统(RAAS)和排纳利尿双重机制的高效协同,可在实现高效降压的同时,发挥阿利沙坦酯独特的降尿酸作用,从而减少单独使用利尿剂可能导致的低钾血症和尿酸增加等不良反应;兼具吲达帕胺减少卒中再发风险的优势,更适用于盐敏感性高血压、老年高血压等患者。

(三)恩那罗?

1、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恩那度司他片

医保类别:乙类

备注:限非透析的成人慢性肾脏病(CKD)患者

协议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恩那罗?本次为续约成功,保留在医保目录内。

2、其他相关情况

恩那罗?已获批上市的适应症为治疗慢性肾脏病(CKD)引起的贫血,包括透析及非透析的成人患者(下称"肾性贫血"),是国内上市的新一代HIF-PHI(低氧诱导因子脯氨酰羟化酶抑制剂)药物。它高选择性作用于PHD1酶,对HIF靶点的调控更加合理适度,促进生成的内源性EPO(促红细胞生成素)更贴近生理浓度,改善铁代谢的趋势更佳,高效平稳提升血红蛋白(Hb),具有达标率高、疗效持久稳定波动小、血栓风险低、更加安全等特点。此外,还具有一天一次口服给药、用药依从性好,无需按体重调整,药物相互作用风险低等优势。

本次医保目录续约后,将为更多肾性贫血患者带来全新的用药选择,满足该领域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二、其他前期已通过谈判纳入医保目录的药品

信立坦(阿利沙坦酯片)本次已被列入医保药品常规目录乙类范围管理。

复立坦?(阿利沙坦酯氨氯地平片)、信立汀(苯甲酸福格列汀片)前期已通过谈判纳入医保目录,尚在协议有效期内,属于医保乙类范围。

三、其他相关情况

1、在心血管慢病领域,聚焦心肾代谢综合征(CKM),公司已建立起创新产品矩阵,尤其在高血压疾病领域,针对不同发病机制及患者分型特点,公司构建了差异化产品组合,通过单药、复方至新机制药物的多层次产品体系,以期覆盖从无合并症的原发性高血压到合并心肾等靶器官损害疾病的全病程治疗需求。

2、目前,公司已有6款慢病新药通过谈判被纳入医保目录,体现了国家对临床价值高的创新药品的支持和认可。公司将依托政策机遇,积极推进谈判药品入院及市场覆盖,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持续提升药物可及性,满足不同患者群体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新版医保目录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医保支付标准、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应以国家医保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对公司本报告期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